

天津市滨海新区贯彻落实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明白纸汇编

(第一版)

2022年6月

目 录

1.滨海新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清单	1
2.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明白纸	22
3.援企稳岗政策明白纸	25
4.创业政策明白纸	28
5.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明白纸	29
6.人才服务证政策明白纸	30
7.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明白纸	31
8.失业保险金及扩围政策明白纸	33
9.服务企业及个人金融产品手册	34
10.工业企业支持性政策	54
1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奖励政策明白纸	63
12.科技创新再贷款明白纸	74
13.农业融资担保贷款明白纸	76
14.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欠费不停供政策明白纸	79
1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电子保函明白纸	81
16.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白纸	83

17.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政策明白纸	87
18.住房公积金助企惠民政策明白纸	93
19.农村劳动力就业政策明白纸	95

滨海新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国家六大方面	国家 33 项政策措施	滨海新区工作任务
1-1	一、财政政策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落实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按照国家和全市部署，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1-2			积极稳妥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具体退税工作任务。
1-3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工作部署，进行增值税留抵退税风险防控工作，统筹应对各级风险核查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严惩偷税、骗税工作。
1-4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区本级、各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年终除上级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强化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库款保障要求。对于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建立严格清收制度，及时上缴国库，用于保障民生支出。

1-5	一、财政政策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推动一批符合支持方向、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开工建设。加强专项债项目统筹推动，通过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今年已下达的专项债券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使用2022年专项债券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穿透式监管。
1-6			充分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咨询机构、金融机构等各方面积极性，优化整合专项债券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政策，市场化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低成本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1-7			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政策支持，及时谋划扩围专项债储备项目，加强前期项目储备，在项目入库、资金额度等方面积极争取。积极储备一批新能源、新基建项目。
1-8			严格落实市财政下达新区全年专项债券额度，加快调整优化申报项目，分解各自专项债券额度，落实发行项目，确保完成新区全年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和进度目标。
1-9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充分发挥监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增信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和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发挥好监管引导作用，保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同时鼓励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1-10	一、财政政策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支持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等担保机构丰富借款类、发行债券类和其他融资类等担保业务，推出抗疫贷、复工复产贷、首贷易、转贷易、定单贷、专精特新信贷等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降本、减费、提质、增效服务。鼓励区内注册的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大力度的融资服务支持，对年度表现突出的，在监管评级中给予推荐加分。
1-11			贯彻落实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引导新区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落实天津市对认定的各梯度“专精特新”企业新增融资给予贴息、贴保等补贴。
1-12			落实天津市“一补一奖”政策，对“双控”范围内政策性业务按照业务规模 1.5%和 1%比例分别给予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
1-13			鼓励本区农业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支持其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1-14			推动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允许有条件有意愿的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短期险业务。
1-15			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企业倾斜。根据全市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完善落实相关举措，确保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且一般应按上限予以扣除。
1-16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果。调整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模板，按照不低于 40%的要求，通过项目整体或者预留采购包、联合体招标以及合同分包等方式，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同时加大非预留项目予以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	

1-17	一、财政政策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
1-18			对国家新确定的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1-19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根据国家、天津市部署，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90%比例返还。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方式筛选符合条件单位，公示后直接拨付用人单位。
1-20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就业只发放一个企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积极探索“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1-21			加强宣传，鼓励区域中小企业、初创期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新市民法人，以个人名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贴息或免息政策。加强与区域众创空间、孵化器的沟通交流，寻访有发展潜力、有上升空间的在孵项目，专项对接滨海新区对口银行，为有意愿申请贷款的企业，提升效率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缓解创业企业的资金压力。加强与我市高校创业基地的互动，寻找、收集一批可孵化大学生创业项目，联合创业平台对项目进行帮扶，待设立市场主体后，帮助企业对接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助企获得创业资金支持。

2-1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政策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推动区内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政策宣传,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尤其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人群,积极做好融资支持。
2-2			全面摸清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在新区发放商用汽车贷款情况,推动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工作部署,对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2-3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简化手续、降低成本。
2-4			引导金融机构对延期贷款加强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全面落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的工作部署,指导辖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金融机构,准确报送信贷信息,保护受疫情影响信息主体的征信权益。
2-5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政策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切实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民营企业等支持力度。
2-6			指导辖内法人银行提高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目标,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贷款专项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加强窗口指导,继续深入开展滨海新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工作,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继续开展示范窗口创建和典型案例宣传工作,营造利于普惠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2-7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政策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充分用好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的政策,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发展票据融资业务,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放,创新信贷产品,开通绿色通道,给予优先优惠支持。对12条重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核心企业、优质企业建立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鼓励银行予以贴现,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2-8			建立金融顾问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员制度,为区内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形势研判、投融资对接、招商引资、风险化解等精准服务。
2-9		(十)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通过窗口指导和定期监测等方式,督促引导滨海新区法人机构适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存款利率,巩固LPR改革,促进贷款利率下降。
2-10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进一步加强对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挖掘、培育和服务力度,对滨海新区上市后备库企业确定梯队划分标准,形成有重点、分批次的企业上市挂牌清单。支持企业通过小额快速再融资政策、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跟进上市后备企业的上市进程。建立企业辅导上市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2-11			助力新区企业在香港上市,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赴境外上市。
2-12			深入调研滨海新区法人金融机构,了解其金融债发行需求,帮助其协调相关发债程序。支持滨海新区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
2-13			积极推荐新区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融资,针对新区企业开展市场发债政策培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定期监测滨海新区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情况,及时掌握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费用减免信息。

2-14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政策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推动建立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引导区内金融机构为构建双城发展格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持,科学运用信贷、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增加和改善金融供给,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满足其适度超前的融资需求。
2-15			积极争取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创新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保险公司利用保险资金期限长、利率相对低的优势,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绿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3-1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政策	(十三)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提升防汛减灾能力。推动滨海新区海堤提标工程、东兴隆泵站新建工程、黄港二库泵站重建工程、津塘路雨污水泵站新建工程、塘汉大低洼易积水片区改造、青静黄排水渠、板桥河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新区防汛减灾能力。
3-2			实施水美乡村试点建设。推动农村水源置换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新区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及渔业用水保障功能,加快沧浪渠、北排河河口生态修复工程等水美乡村试点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3-3			实施移民工程项目。推进北大港水库扩容工程,实施滨海新区 2022 年度北大港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水平。
3-4			实施水源置换项目。实施古林街 5 个小区地下水压采及水表出户改造工程、津岐公路水源转换工程、古林街工业园水源转换工程及大港市政供水管网消防改造工程,完成新区地下水压采指标,控制地面沉降。
3-5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快黄港生态蓄水湖、水系连通、水环境提升、湿地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不断改善新区水生态环境。重点推动黄港一库堤岸恢复工程、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等防洪安全、供排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项目前期工作。

3-6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政策	(十四)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加快启动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建设,年内实现开工,打造满足北部港区远景发展规划的集疏港主通道。
3-7			推动天津港大港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提升工程加快前期手续,加快推进北燃 LNG 等港口项目建设,研究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直供模式。
3-8			加强土地、规划、环评等要素保障,采取以函代证、并联审批、压茬推进等方式,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加大项目支持服务力度,为企业全方位提供技术支持,总结“大乙烯”案例中涉及到的海陆联合、多措并举,各部门并联审查、前置要件内部共享、同步开展工作等经验,形成重大项目流程保障机制。施行“以函代证”新政策,对具有明确意向的企业提前介入服务,对设计图纸等进行技术性提前辅导,优化内部流程,缩短项目审批时间。
3-9			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加快推动津潍高铁(滨海新区段)、京滨铁路(滨海新区段)前期工作,强化滨海西站客运主枢纽地位,发挥环渤海城际、京沪二通道重要客运通道功能。
3-10			加快推进西中环跨海河桥、车站北路桥前期工作,构建畅通便捷的跨河通道,加强海河南北两岸联系。
3-11			配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铁路建设债券,加快相关铁路项目建设。
3-12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打造太沙路、徐太路等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完成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8 公里。
3-13			(十五)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3-14		结合国家及市级文件精神组织研究相关入廊收费政策,确保已建成地下综合管廊投入使用。	

3-15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政策	(十六)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推动“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中轨道交通 Z2 线一期工程(滨海机场站至北塘站)、轨道交通 B1 线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 拉动有效投资。
3-16			组织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利用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等, 支持企业开展揭榜项目攻关, 争取入围最终揭榜优胜榜单。
3-17			围绕信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车联网等重点领域, 组织新区企业积极争取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3-18			2022 年再认定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
3-19			加大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服务, 形成对接成果, 争取落地一批科技创新再贷款。引导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银行增加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 撬动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创新。
3-20			积极推进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项目, 重点推动保税区海港片区、大港街迎宾街以东片区、杭州道街建材路片区等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向社会资本公开推介北大港湿地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地铁上盖物业、中心渔港码头作业区域、于家堡金融区公共配套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项目, 利用 PPP、股权合作、特许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3-21		(十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发展政策, 促进灵活用工、网络货运等产业健康发展。
3-22			开展“网剑行动”, 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行为,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 2022 年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加大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 规范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检查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促进平台经济公平竞争。

3-23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政策	(十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探索数字经济“一企一证”，争取市级支持，承接网约车、互联网医院、互联网金融等数字经济相关的市级审批权限，加快数字经济企业入驻新区。
3-24			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定出台《滨海新区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实施办法》。
3-25			做好保供三级网络与平台企业相结合，将一批有实力、有能力的企业确定为保供单位。在封管控区内，为上述保供单位发放通行证，保证米面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能够送达小区门口。引导居民通过线上渠道订购生活必需品，减少外出，避免聚集。指导大型电商企业，创新推出“大仓直配”“小团入户”电商保供模式，提升供应效率。
3-26			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动构建零碳产业链和供应链。
3-27			充分发挥信创产业优势，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体，围绕操作系统、处理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28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包装一批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开展数字应用场景拓展行动，打造一批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
3-29			(十八)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3-30		落实天津市部署，积极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运营二手车，取消迁入限制。配合市商务局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备案工作，支持二手车出口。	

3-31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政策	(十八)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使平台监管与试点考核相结合,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及时掌握汽车全流程进口信息,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32			鼓励试点平台提质增效,对通过申请平行进口汽车 3C 认证、环保信息公开及进口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试点或试点平台企业给予贷款倾斜。
3-33			配合市商务局,不断扩大口岸实验室检测能力,助力平行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3-34			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设立滨海新区平行进口汽车专属购车券(优惠购车范围仅限于对注册在新区的平行进口车企销售的车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促销活动,强化舆论引导、打造特色品牌,吸引各地买家和采购商集聚滨海,进一步拉伸延长平行进口汽车消费链条。
3-35			车辆类型注册为“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的本地号牌载货汽车,可申领货车专用通行码,车辆可不受外环线及以内道路非高峰时段载货汽车限行措施限制。
3-36			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
3-37			重点推动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交通枢纽等车辆密集区域公共充电桩建设。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基础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既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密度,对既有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充电效率。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布局工作方案落实。
3-38			鼓励辖内金融机构针对汽车、家电消费金融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依托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引导银行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升服务便利性。加快数字人民币经开区试点落地,利用现有成熟场景,推动数字货币支付工具先行先用,做实首批落地业务,为数字人民币创造基本支付流通环境,持续丰富与各领域场景功能的结合,在全市率先构建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个人数字人民币开户数突破 5 万。

4-1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十九)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以 2021 年实际种粮面积和种粮生产者信息数据为基础，结合中央财政下达资金额度，在今年已发放 451.71 万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做好中央财政第二批农资补贴及时发放工作。
4-2			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协同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4-3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用好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落实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扶持政策，常态化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补贴，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37.2 万亩，总产量达到 11.2 万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3900 亩。
4-4			落实用好扶持政策和技术服务，稳妥有序扶持大豆生产，保障大豆供应安全，完成 0.5 万亩大豆种植生产任务。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增强农副产品供给能力，完成蔬菜播种面积 2.98 万亩、生猪出栏 24.06 万头、水产品产量 5.25 万吨。对二代节能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4 万元，保暖式钢骨架大棚每亩补贴 2 万元，智能温室最高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30%的补贴。对高标准池塘改造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资金支持，每亩补贴 3000 元。
		(二十)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
4-5		(二十一)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推动具备条件的龙源海晶等 5 个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
4-6			加快推动华电、华能、国能盐光互补大型光伏项目建设，配合市发改委积极推进北疆电厂等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启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前期工作。

4-7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二十一)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配合加快推动大同—天津南特高压通道(滨海新区段)前期工作。
4-8			加快推进三峡海上风电项目尽快通过用海预审。
		(二十二)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
		(二十三)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
5-1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	(二十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市级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期内免收欠费滞纳金。
5-2			规范水电气热供应等行业收费行为,公布收费清单。持续开展城镇水电气热供应行业收费专项检查。
5-3			推进区内通信运营商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的相关工作任务。
5-4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先进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鼓励建设工程投标、工程款支付、合同履行保证等环节的各方主体,运用保险手段和方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5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	(二十五)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印发《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公开政策解答电话，并将政策解答明白纸发放各单位。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情况进行统计，全面跟进。区级各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镇全面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完善公开咨询渠道，定期抽查监督政策落实，确保应享尽享。
5-6			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提供优惠利率质押贷款，加大对流动资金的授信额度的支持。
5-7			对不属于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国有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多渠道梳理区内租用其他经营用房企业现状，通过政策叠加组合，鼓励推动其他经营用房主体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5-8		(二十六)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推进东疆融资租赁公司与国内民用航空公司对接，进一步加强对飞机租赁企业和航空公司的服务，了解企业问题和需求，通过业务创新进一步支持租赁公司发展，支持航空运输企业飞机引进。
5-9			积极协调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做好入境旅客、货物的疫情防控工作。

5-10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	(二十六)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落实好相关领域困难企业排查梳理工作，摸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名单。将名单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信贷支持。组织金融机构将疫情期间信贷支持产品，包括无还本续贷类、供应链金融类、融资增信类以及金融科技类等，整理汇总形成疫情期间金融服务产品手册，明确产品使用范围、服务网点、服务专员、联系方式等，并印发各部门、各开发区和街镇，建立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双重联动服务机制，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培训力度、开通解答热线。
5-11			强化对产业链金融服务。制定实施《2022年滨海新区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1+8”工作方案》，发挥各类银行机构差异化优势，实施重点产业链主办金融机构机制，为重点产业链企业提供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融资支持。
5-12			制定《关于加强融资租赁公司合规开展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工作方案》，鼓励新区融资租赁企业开展无形资产业务创新。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拓宽业务渠道，拓展无形资产租赁业务，为小微企业、科技企业提供更好、更快的融资服务。
5-13		(二十七)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积极争取新区重点产业链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在新区范围内，实施工业企业“白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分类建立工业企业“白名单”库，积极争取纳入市级“白名单”库，并根据疫情形势、行业和区域生产秩序恢复状况、企业生产经营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白名单”企业。制定滨海新区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实施预案，组织中转接驳站建设，按照上级指示，限时启动。

5-14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	(二十七)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统筹做好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精准服务,制定疫情防控下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工作指引,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将疫情防控要求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做到防控机制到位、人员管控到位、区域管理到位、环境消杀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宣传教育到位,有力有序复工复产。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加强产需合作对接,围绕重点产业链积极开展产品、技术、服务、融资及政企信息撮合对接会,加强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衔接,畅通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企业开拓市场。加强“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15 条政策”和“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21 条举措”政策落实,实行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5-15			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市级对口部门,及时完善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正面企业清单,快速协助相关列入市级“正面清单”的企业通过线上申请重点物资车辆通行证。司乘人员可以用手机亮证通行,也可打印纸质通行证,经各卡口防疫查验核验,校核无误,按照规定进行双检,抗原合格通知接收单位直接放行。
5-16		(二十八)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科学设置查验点,坚持“三严禁一不得”,严禁在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或者服务区设置防疫查验点,严禁擅自阻断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不得对符合通行条件的车辆和人员随意限制通行,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货运车辆,近期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不做现场查验,快速放行。完善港区服务,保障货运畅通。与天津港区企业建立联系机制,充分利用报备机制,来港区的中高风险地区车辆经过报备后,在“一证一码一卡”查验基础上,实施双检,抗原合格后放行,由收发货单位实施闭环管理。
5-17			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

5-18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	(二十八)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在查验“一证一码一卡”的基础上，实施“核酸+抗原”双检，抗原检测阴性的立即放行，闭环管理。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立即追踪和实施管控。
5-19			各卡口属地开发区街镇会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在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服务区、普通公路查验点，设置“核酸+抗原”双检测站点，实施免费“双检”；配置足够检测力量，有序推进抗原检测，提高检测工作效率。
5-20			推动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扩建、南疆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规划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推动物流综合成本持续降低。
5-21			持续推进港口型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动东疆、生态城申报“十四五”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以东疆保税港区、中新生态城中心渔港、天津港保税区为核心承载区，培育一批综合服务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建设一批现代化冷链基础设施，发展一批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服务商。
5-22			利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融资支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信贷需求的市场主体名单，并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名单企业，全力做好金融保障服务。
5-23			开展家庭农场培育百千万工程，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果明显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培育国家地理标志和津农精品品牌。再培育2个“津农精品”。提升崔庄冬枣、茶淀玫瑰香葡萄、杨家泊对虾等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组建1-2个统购统销联社，培育都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康养等新经济新业态。重点打造种业集群、奶牛产业集群、生猪产业集群、水产产业集群和特色种植业集群，提升中地、神驰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推动新希望六和生猪养殖基地和澳新奶牛引种场建设。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建设水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5-24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	(二十九)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梳理交通物流领域重点企业名单，做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宣传和落地对接。
5-25			巩固已建成的2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有效提升农产品流通能力。推动中国农批天津国际冻品交易市场冷链项目建设。推动核心区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北部片区中国农批天津国际冻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南部片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尽快落地。
5-26			梳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建立项目清单。提升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品质，积极争取国家及市级政策支持。
5-27		(三十)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对重大外资项目形成常态化企业帮扶，压实企业服务专员责任。推动新区纳入国家第五批重大外资项目和国家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项目尽早投产达产。紧盯54个重点外资项目，推动18个重点增资扩产项目开工投产，促进一批新投产工业项目达产。
5-28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投向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技术性服务业等领域的外资项目，及时办理进口自用设备免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重点企业申请研发中心免税资格认定，吸引更多外资研发中心落户。推进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外资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5-29			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科技政策咨询、宣讲与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补贴等。帮扶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搭建跨境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

5-30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	(三十)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完善与在新区主要外国商协会周沟通、月例会制度,常态化举办外资企业政企交流活动,对接天津市外资企业协会,建立常态化走访机制,开展重点外资企业走访活动。
5-31			发挥自贸区和综保区平台作用,把握 RCEP 发展机遇,在货物通关、人才流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领域突破创新,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推进投资、贸易、金融、人员、数据、运输等领域创新突破,实现制造业升级和贸易本地结算“双轴驱动”,吸引跨国公司产能布局。
6-1	六、兜底民生保障底线政策	(三十一)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落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的提取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提高租房提取限额等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落实人行天津分行工作部署,指导辖内相关接入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准确报送信贷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向天津分行报告,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权益。
6-2		(三十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落实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统筹市级奖励资金和自有财力,做好基本公共服务、社区保障、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确保将农业转移人口奖励政策落到实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对在新区范围内创业的个人(含新市民),有贷款需求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其中个人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创办小微企业最高可贷 300 万元。
6-3			研究制定《关于实施开发区与街镇结对帮扶促进就业的工作方案》,深挖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联合开展线上线下主题招聘,给予招聘补贴。在农村厕所改造和公厕保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生活垃圾清运等重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中,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拓展休闲农业功能,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抓手,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发展效益,拓展就业空间。

6-4	六、兜底民生保障底线政策	(三十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扎实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园(种植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和正大300万只蛋鸡项目等农业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增收。
6-5		(三十三)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准确把握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信息,及时启动价补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缓解因物价上涨给困难群众造成的生活压力。
6-6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将中央下拨资金用于发放低保、特困、孤儿、低收入家庭、物价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等救助金,确保困难群众及时足额享受各类救助保障。
6-7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全方位加大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对于确诊病例中的社会救助对象和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依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本区居民,及时纳入临时救助、低保等保障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6-8			建立保供三级网络体系,与重点企业签订保供协议,时刻保持热备状态。建立保供企业白名单制度,主要包括批发市场、菜市场、大型超市、配餐企业,以及大型超市线上订单渠道。加大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在经营、运输等环节上的困难。依托金元宝农产品交易市场,向生活必需品紧张地区调运平价商品,并对运费进行补贴。组织区内31家商超落实应急预案,检查商品储备情况,确保线上、线下销售运行正常。增加成品粮和小麦储备能力,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

6-9	六、兜底民生保障底线政策	(三十三)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根据部署,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10+3”整治工作,制定印发《滨海新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15 条措施》,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开展重点时期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6-10			在建筑安全方面,强化整改落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宣传教育,约谈各责任主体,敦促整改。强化指导考核,实施月通报制度,对全区施工安全执法进行排名通报,压实属地责任。强化执法处罚,加大执法密度频度,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实施限制或停止招投标、降低资质联合惩戒。强化教育培训,在全区住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讨论,全面落实施工现场班前晨会等教育制度,对基层干部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技术培训。在农村自建房方面,强化调度检查,开展周调度、月推动,覆盖所有在建项目和各开发区、街镇自建房屋,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建筑工地和自建房集中区域开展检查暗访。强化标准规范,全面推行《滨海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手册》《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手册》,提升施工现场管理和执法监督水平。完善自建房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自建房建设程序。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明白纸

一、适用范围

1.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2. “6+7” 个行业

（1）6 个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 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留抵退税基本政策

序号	企业类型	退税政策	申请时间
1	小微企业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
2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微型企业：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
3			小型企业：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
4	6 个行业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
5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中型企业：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
6			大型企业：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
7	7 个行业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中、大型企业：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
8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存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按照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孰小的原则确定可退存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3.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 6+7 个行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三、留抵退税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留抵退税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办理流程

1.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3.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

六、政策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税务局：81944123

援企稳岗政策明白纸

项目	实施范围	享受条件	政策标准	经办方式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缓缴三项社保费	<p>农副食品加工业等困难行业（具体行业名单见备注1）所属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p> <p>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参照执行。</p>	<p>企业申请缓缴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2021年度在本市正常缴纳三项社保费；二是2022年1月至申请缓缴上月累计亏损或申请缓缴上月处于亏损状态；三是提出缓缴申请的当月，不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四是承诺缓缴期满及时补齐缴费。</p>	<p>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缓缴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缓缴期限至2022年12月。</p> <p>企业具体所属行业，以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备注2。</p>	<p>企业应填写《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申请表》，提交申请缓缴上月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并加盖公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需要核算《利润表》的企业或暂时无法提供《利润表》的企业，可进行书面承诺后，申请办理缓缴手续。</p> <p>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于每月15日前可到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也可通过社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传真等渠道提出缓缴申请。</p>	塘沽 社保中心	25861307 25861375
					汉沽 社保中心	25660084 67132681
					大港 社保中心	63377318 25994704
					经开区 社保中心	66370720 66370721
					保税区 社保中心	84906472 84906467
					高新区 社保中心	83710793 83717220

特困行业缓缴三项社保费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其他非企业单位。	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申请缓缴2022年5月至12月的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按时足额代扣代缴。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于每月15日前申请。单位填写《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到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提出缓缴申请，疫情期间也可通过社保微信公众账号、电子邮箱、传真等渠道提出缓缴申请。	塘沽 社保中心	25861307 25861375
					汉沽 社保中心	25660084 67132681
					大港 社保中心	63377318 25994704
					经开区 社保中心	66370720 66370721
					保税区 社保中心	84906472 84906467
					高新区 社保中心	83710793 83717220
					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	在本市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事业单位不在享受范围。
汉沽 社保中心	67132681					
大港 社保中心	25994704					
经开区 社保中心	66370718					
保税区 社保中心	84906472					
高新区 社保中心	83717220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各类参保企业	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	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补贴用人单位	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凭劳动合同、毕业证书等材料,待实施细则发布后向各区域社险分中心申请。	塘沽 社保中心	25863767
					汉沽 社保中心	67132681
					大港 社保中心	25994704
					经开区 社保中心	66370718
					保税区 社保中心	84906472
					高新区 社保中心	83717220

备注 1.具体行业名单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2.困难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企业具体所属行业，以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划型发生变化或新成立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在申请缓缴时出具书面承诺。

创业政策明白纸

项目	实施范围	享受条件	政策标准	经办方式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创业 贷款	在滨海新区创办企业的个人和本区吸纳规定比例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	个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区登记注册，贷款5万元以下。 小微企业：正常经营，信用良好，招用符合比例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个人：最长3年，最高30万元。 小微企业：最长2年，最高300万元。 贴息2%。	向所在开发区人社部门和街镇申请，经部门审核交经办银行办理放贷，根据协议定期向借款人贴息。	区人社局	65306736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5662992 63109045
					经开区人社局	25202153
					保税区人社局	84906412
					高新区人社局	84806550
					东疆人社局	25603237
					生态城人社局	66328990
创业 房租 补贴	全日制中专（含技校）以上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毕业生，海河英才和海外引进人才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创办企业并租赁房屋的可享受创业房租补贴。	企业注册之日两年内提出申请。	租赁房屋创业的，每月1000元，每带动1人就业再增500元，每月最高2500元。租赁工位创业的，每月300元，带动1人以上就业再增300元，每月最高600元。如房租较低按实际房租补贴；最高享受24个月。	创业者向房屋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区人社部门进行资格确认并公示。符合条件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申报补贴，区人社部门核定补贴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发放。	区人社局	65306736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5662992 63109045
					经开区人社局	25202153
					保税区人社局	84906412
					高新区人社局	84806550
					东疆人社局	25603237
					生态城人社局	66328990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明白纸

事项	管辖标准	地址	电话
申请劳动关系认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企业注册地在塘沽、汉沽、大港区域	浙江路与营口道交口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5168235
	企业注册地在经开区	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 B-5 层	25204026
	企业注册地在保税区	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司法大楼 6 楼	84906031
	企业注册地在高新区	日新道 188 号综合服务中心 3201	83712729
	企业注册地在东疆保税港区	鄂尔多斯路 599 号商务中心 A2 座 2 层	25605207
	企业注册地在中新生态城	中泰大道中新友好图书馆 B5 区	66328970
劳动监察举报投诉	用工地在塘沽、汉沽、大港区域	滨海新区紫云环道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一楼	66300580
	用工地在经开区	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 B-5 层	25204025
	用工地在保税区	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司法大楼 6 楼	84906203
	用工地在高新区	日新道 188 号渤龙科技园 3230	83715598
	用工地在东疆保税港区	鄂尔多斯路 599 号商务中心 A2 座 2 层	25605489
	用工地在中新生态城	中泰大道中新友好图书馆 B5 区	66328970

人才服务证政策明白纸

项目	实施范围	享受条件	政策标准	经办方式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滨海新区人才服务证制度	创新型用人单位主体中的人才	与新区内的创新型用人单位主体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人才 银卡主要面向青年人才: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学术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青年人才,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	分为白金卡、金卡和银卡。可享受成长乐业、宜居乐游等多方面支持	用人单位可通过人才部门推荐申报。 企业登陆滨城人才服务证系统激活账户并完善信息,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认定标准和认定人才。 人才关注“智汇滨海”公众号激活人才服务证电子证。	区人才办	65309030
					经开区	25201245 25202504
					保税区	84906026
					高新区	84806382
					东疆综保区	25605358
					中新生态城	66328918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明白纸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补贴标准		经认定的：1.女未 35岁、男未 45岁长期失 业者；2.残 疾人；3.复 转军人；4. 刑满释放人 员等就业困 难人员		经认定的：1.零就 业家庭人员； 2.单亲家庭人 员；3.享受低 保家庭人员； 4.需赡养重大 疾病的；5.女 满35岁、男 满45岁就业 困难人员		本市高校和本 市生源外省市 高校毕业2年 内的高校毕业 生		东西部协作 和 对口支援地 区已脱贫人 口		本市有转移 就业意愿的 困难村劳动 力	
		社保补贴	岗位 补贴	社保 补贴	岗位 补贴	社保 补贴	岗位 补贴	社保 补贴	岗位 补贴	社保 补贴	岗位 补贴	社保 补贴	岗位 补贴
各类企业 吸纳	一年 以上	社会保险最低缴 费基数和单位缴 费比例确定：1. 养老、失业、生 育保险按照单位 实际缴费比例确 定；2.医疗保险按 照大病统筹比例 确定；3.工伤保险 按照单位实际缴 费比例确定，最 高不超过0.4%	最低工 资标准 的40%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小微企业	一年 以上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初创期科 技型中小 企业	一年 以上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大学生创 业企业	一年 以上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养老服务企 业（含民 非）、员工 制家政企业	一年 以上			3年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3年	1年

	岗位补贴自社保补贴享受满 2 年后与社保补贴一并申请	社补、岗补一并申请
备注	1.每名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享受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 3 年。 2.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吸纳享受社保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联系电话：66300932-820

失业保险金及扩围政策明白纸

项目	实施范围	享受条件	政策标准	经办方式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失业保 险金	符合条件的 失业人员	失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失业保险金标准：2022年7月1日起，领取期限处于第一至第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1600元；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至第二十四个月的标准1560元。	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可凭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向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区人社部门、街（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天津人力社保手机APP或人社部社会保险服务网络平台申请。	区人社局	65306743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66270911
失业补 助金	符合条件的 失业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一）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二）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已申领过失业补助金的不得重复申领。	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失业补助金最长可发放6个月。	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可凭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向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区人社部门、街（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天津人力社保手机APP或人社部社会保险服务网络平台申请。	区人社局	65306743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66270911

服务企业及个人金融产品手册

序号	具体产品	适用企业	金融机构	服务网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无还本续贷类					
1	中银接力通宝	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	中国银行	滨海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66380687
2	行续捷 e 贷	符合新发放贷款条件的优质小微企业。	农业银行	滨海分行 自贸分行	公司部 83065274
3	小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	为优质存量贷款客户续贷。 仅限于一般风险业务模式下的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邮储银行	滨海支行	零售金融部 88580721
4	便捷续贷	对公小微贷款客户在其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继续融资的需求的，可主动申请。	光大银行	滨海分行	公司业务部 25327143
5	连连贷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日无需偿还本金，通过放款与还款的无缝对接，延长还款期限，实现贷款资金在到期后延续使用的业务品种。	兴业银行	滨海分行	中小企业部 23526678-222110
6	转期业务	客户额度下贷款到期续支用及额度到期续授信，可以不归还本金，通过分行审批后，客户可以仅归还当期利息，贷款本金直接接续使用。	民生银行	自贸分行	小微金融事业部天津 分部 58925902
7	小微企业连续贷	解决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问题	渤海银行	滨海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59998130
8	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浦发银行信贷存量普惠小微企业。产品优势：无需还本、最多可联系续贷 3 次、不影响征信。	浦发银行	自贸分行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88378153

9	接续贷	存续中小微商户。产品优势：快速便捷无需归还本金	河北银行	滨海支行	李经理 59867979
10	小微企业无间贷	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威海银行	滨海支行	零售银行部 23195057
二、供应链金融类					
11	线上供应链融资	与大中型优质核企业客户稳定合作的上游供货商、下游经销商	工商银行	大港支行 开发分行 保税分行 自贸分行	贾启浩 63376667 任志炜 15822709373 张聪 18622512695 王经理 25862833
12	保理 E 融		农业银行	自贸分行	宁严聪 83065276
				塘沽分行	田叶 15620965439
				大港支行	刘牧原 83060284
				开发分行	曹龙 83064991
13	租赁保理、再保理、融易达、融易信		中国银行	自贸分行	苑小静 83064089
14	网络供应链“E信通”		建设银行	自贸分行	石雯 25604483
				开发分行	丁嘉辉 25321095 翟晋楠 15222468006
15	快易付	交通银行	滨海分行	林细倮 18622908370	
			自贸区分行	杨柳 18622533370	
16	商票通	招商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保税区支行 新港支行 开发区支行 塘沽河北路支行 塘沽春风路支行 塘沽营口道支行	李文涛 13516181785 朱艳 18622037464	

17	赊销 E、信融 E、票融 E、应收 E、采购 E	与大中型优质核企业客户稳定合作的上游供货商、下游经销商	民生银行	自贸分行	景菁 18622082887
18	信 E 链		中信银行	滨海分行	岳丹璐 13702162466
19	国内反向保理		兴业银行	滨海分行	杨昞 13682169520
				塘沽支行	赵宁 13920172545
20	阳光融 E 链、保理等		光大银行	滨海营业部开发区支行	荣学科 18920969175
				上海道支行	周智恒 13512922621
				杭州道支行	高昂 18602609868
				新港支行	王星江 18622451665 宁超 15822846984
21	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		浙商银行	滨海新区分行 自贸区分行	葛晓晨 13803065106 崔文超 18502299460
22	天银 E 链保理、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产品		天津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王月 18622310898
23	京信链	北京银行	滨海支行 开发区支行	王伟 13920198972 邵志坤 13821321875	
			大港支行	米少华 15900257702	
			空港支行	郑泰 13043248808	
24	中企云链无追再保理线上化业务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25	反向保理	与大中型优质核企业客户稳定合作的上游供货商、下游经销商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26	线上国内反向保理		渤海银行	滨海新区分行	白珊 59823824
三、融资增信类					
27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	优质医疗流通企业	中国银行	滨海分行	王冲 18812703169
				大港分行	王斌 13110001520
28	政采贷、东疆发展贷、外贸贷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东疆区域优质纳税企业、外贸出口企业	中国银行	自贸分行	郝少华 18002199570
				滨海分行	杨可媛 18630929061
29	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	农业银行	自贸分行	宁严聪 83065276
				塘沽分行	田叶 15620965439
				大港支行	刘牧原 83060284
				开发分行	曹龙 83064991
				保税支行	苑小静 83064089
30	汽车行业订单融资	汽车行业订单融资	平安银行	公司银行部	杨婕 58985528
31	阳光政采贷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光大银行	滨海营业部 开发区支行 上海道支行 杭州道支行 新港支行	荣学科 18920969175 周智恒 13512922621 高昂 18602609868 王星江 18622451665 宁超 15822846984

32	应收账款同业投资	外部评级 AA+央企子公司及产业类国企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33	政采贷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渤海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刘滨 13502063317
34	政采贷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农业银行	自贸分行	宁严聪 83065276
				塘沽分行	田叶 15620965439
				大港支行	刘牧原 83060284
				开发分行	曹龙 83064991
				保税支行	苑小静 83064089
35	医保贷	医保定点机构资格	渤海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刘滨 13502063317
			中国银行	滨海分行	杨可媛 18630929061
36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	拥有全国驰名商标、天津市著名商标的优质企业、核心专利	天津农商银行	分行营业部 自贸分行 塘沽支行 大港支行 汉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友谊广场支行中 塘支行 海洋高新支行	马春晖 13820879522 吴文彦 15822437226 李慧卿 13702161607 刘江华 13702002901 曲贺元 15222662605 刘志平 13920595300 李永泰 18202695892 刘涛 13820976821 李又凤 15022281792

37	存货类动产抵押贷款	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占压大量资金的企业	天津农商银行	分行营业部 自贸分行 塘沽支行 大港支行 汉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友谊广场支行中 塘支行 海洋高新支行	马春晖 13820879522 吴文彦 15822437226 李慧卿 13702161607 刘江华 13702002901 曲贺元 15222662605 刘志平 13920595300 李永泰 18202695892 刘涛 13820976821 李又凤 15022281792
38	租赁保理	融资租赁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分行营业部 自贸分行 塘沽支行 大港支行 汉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友谊广场支行中 塘支行 海洋高新支行	马春晖 13820879522 吴文彦 15822437226 李慧卿 13702161607 刘江华 13702002901 曲贺元 15222662605 刘志平 13920595300 李永泰 18202695892 刘涛 13820976821 李又凤 15022281792
39	保兑仓	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商	天津农商银行	分行营业部 自贸分行 塘沽支行 大港支行 汉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友谊广场支行中 塘支行 海洋高新支行	马春晖 13820879522 吴文彦 15822437226 李慧卿 13702161607 刘江华 13702002901 曲贺元 15222662605 刘志平 13920595300 李永泰 18202695892 刘涛 13820976821 李又凤 15022281792

40	流水贷	无行政处罚事项的企业	天津农商银行	分行营业部 自贸分行 塘沽支行 大港支行 汉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友谊广场支行中 塘支行 海洋高新支行	马春晖 13820879522 吴文彦 15822437226 李慧卿 13702161607 刘江华 13702002901 曲贺元 15222662605 刘志平 13920595300 李永泰 18202695892 刘涛 13820976821 李又凤 15022281792
41	津担-助业贷		齐鲁银行	滨海支行	王肖阳 17622835746
42	政府采购贷	政府采购中标企业	齐鲁银行	滨海支行	王肖阳 17622835746
43	永续快速贷、押余贷	住宅抵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河北银行	滨海支行	吴秋晨 13102144834
四、金融科技类（网上银行操作）					
44	企业网贷通、E抵快贷	提供抵质押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商银行	大港支行	贾启浩 63376667
				开发分行	任志炜 15822709373
				自贸分行	王经理 25862833
				保税分行	张聪 18622512695
45	抵押E贷、链捷贷	提供抵质押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面向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解决上游付款、下游回款的问题	农业银行	自贸分行	宁严聪 83065276
				塘沽分行	田叶 15620965439
				大港支行	刘牧原 83060284
				开发分行	曹龙 83064991
				保税支行	苑小静 83064089
46	善担贷	企业经营为授信基础	建设银行	自贸分行	万志韬 15722008583
				开发分行	杨纪元 13820878511

47	财资管理 CBS	集团型企业	招商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保税区支行 新港支行 开发区支行 塘沽河北路支行 塘沽春风路支行 塘沽营口道支行	李文涛 13516181785 朱艳 18622037464
48	信 E 融、信 E 池、信秒贴	信用评级及企业经营数据	中信银行	滨海分行	岳丹璐 13702162466
49	商票 E 贷	大型建工类企业分包商、原材料供应商	中信银行	滨海分行	岳丹璐 13702162466
50	银电通、抵押 E 贷	国标制造业小微企业	广发银行	滨海支行	关喻 13624305997
51	渤业贷	纳税信用良好	渤海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刘滨 13502063317
52	资产池		上海银行	天津分行	董超宇 13502151577
53	科融 E 贷	科技型小微企业	齐鲁银行	滨海支行	王肖阳 17622835746
54	金企贷	依法合规经营的中小微企业	天津金城银行		客服热线 4006360360 工作日早 9:00 到晚 9:00, 非工作日早 10:00 到晚 5:00
55	融易资产池		齐鲁银行	滨海支行	王肖阳 17622835746
五、银税互动类					
56	纳税 E 贷	符合纳税信用等级企业	农业银行	自贸分行	宁严聪 83065276
				塘沽分行	田叶 15620965439
				大港支行	刘牧原 83060284
				开发分行	曹龙 83064991
				保税支行	苑小静 83064089
57	云税贷	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建设银行	自贸分行	万志韬 15722008583
				开发分行	杨纪元 13820878511

58	银税贷	符合纳税信用等级的小微企业	浦发银行	自贸分行	张鑫 15122398569
59	税银通 2.0	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	广发银行	滨海支行	关喻 13624305997
60	税易贷	正常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	河北银行	滨海支行	吴秋晨 13102144834
六、贸易金融类					
61	进口代付、出口 发票融资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权或者代理进口业务项下的委托 方、外贸经营权的出口企业	邮储银行	滨海支行 大港支行	李文政 15122909898 王峰 15222189160
62	国内信用证开 立及项下福费 廷	核心企业与供应商以国内证方式结算	兴业银行	滨海分行	杨旸 13682169520
				塘沽支行	赵宁 13920172545
63	国内信用证及 福费廷	境内开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企业	天津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王月 18622310898
64	国际国内信用 证开立、贸易融 资、涉外保函、 托收	开展国内外贸易企业	农业银行	自贸分行	宁严聪 83065276
				塘沽分行	田叶 15620965439
				大港支行	刘牧原 83060284
				开发分行	曹龙 83064991
				保税支行	苑小静 83064089
65	国内信用证买 方押汇	信用证项下单据	天津农商银 行	分行营业部 自贸分行 塘沽支行 大港支行 汉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友谊广场支行 中塘支行 海洋高新支行	马春晖 13820879522 吴文彦 15822437226 李慧卿 13702161607 刘江华 13702002901 曲贺元 15222662605 刘志平 13920595300 李永泰 18202695892 刘涛 13820976821 李又凤 15022281792

66	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	开信用证和合同要求单据	天津农商银行	分行营业部 自贸分行 塘沽支行 大港支行 汉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友谊广场支行 中塘支行 海洋高新支行	马春晖 13820879522 吴文彦 15822437226 李慧卿 13702161607 刘江华 13702002901 曲贺元 15222662605 刘志平 13920595300 李永泰 18202695892 刘涛 13820976821 李又凤 15022281792
67	票据包买	远期信用证项下跟单汇票/债权	天津农商银行	分行营业部 自贸分行 塘沽支行 大港支行 汉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友谊广场支行 中塘支行 海洋高新支行	马春晖 13820879522 吴文彦 15822437226 李慧卿 13702161607 刘江华 13702002901 曲贺元 15222662605 刘志平 13920595300 李永泰 18202695892 刘涛 13820976821 李又凤 15022281792
68	国内信用证及项下福费廷	境内开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高新支行 保税支行 自贸分行营业部 塘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张林 58329686 王欣喆 84909578 刘用玺 60650653 李长松 59886767 范佳希 59823950

69	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	需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0	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	信用证项下业务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1	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	需提交信用证及项下单据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2	进口信用证	具有进口经营权的进口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3	进口押汇	有进口业务需求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4	进口代付	有进口业务需求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5	出口押汇	有出口业务需求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6	出口代付	有出口业务需求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7	出口订单融资	具有出口经营权，采用汇款、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8	打包贷款	具有出口经营权，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79	信保押汇	具有出口经营权，有出口融资需求的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80	外汇担保	开展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81	人民币保函	境内开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七、科创支持类					
82	雏鹰贷、瞪羚贷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	中国银行	滨海分行	宗非凡 15122438409
83	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专项贷款	科技创新型企业	国家开发银行		何煜 85681302
84	专精特新信贷、雏鹰贷、瞪羚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	浦发银行	自贸分行	张鑫 15122398569 赵鹏 17694803446
85	专精特新信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86	高新贷	高新技术企业	招商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保税区支行 新港支行 开发区支行 塘沽河北路支行 塘沽春风路支行 塘沽营口道支行	李文涛 13516181785 朱艳 18622037464

87	科创贷	科创企业	天津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王月 18622310898
88	科贷宝	优质科技型企业	北京银行	滨海支行	王伟 13920198972
				开发区支行	邵志坤 13821321875
				大港支行	吴晓蒙 13820222599
				空港支行	周伟龙 13920399322
八、长期融资类					
89	并购贷款	并购方企业	工商银行	大港支行	贾启浩 63376667
				开发分行	任志炜 15822709373
				保税分行	张聪 18622512695
90	中长期项目贷款	支持节能生态等领域	国家开发银行		何萌 85681312
91	世界银行转贷款	节能环保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能项目单位、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企业或项目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92	并购贷款、银团贷款	非金融企业	天津银行	滨海分行营业部	王月 18622310898
九、融资担保类					
93	智能通	天津市智能科技发展方向的企业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王露溪 28271187-210
94	智保贷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的科技型企业 and 先进制造业			
95	军工贷	天津市涉军工生产制造类企业			
96	定单贷	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及先进制造型中小微企业			
97	京津通	总部在北京来津投入设立企业的法人			

98	专精特新贷	专精特新企业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王露溪 28271187-210	
99	科技通	高成长、高科技、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			
100	5G贷	天津市5G网络建设相关			
101	循环贷	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战略新兴产业市场主体			
十、融资租赁类					
102	制造加工企业 小额直租	中大型企业设备采购	平安租赁	时濛 18502661270	
103	物流对公直租、 物流对公回租	冷链物流企业			
104	共建宝	6个月以上充电桩场站主体		孙艳 13816588524	
105	5G基站收购宝	智慧城市、新基建业务		吴晨 18616861620	
106	智慧宝	国有信息化企业			
107	银租通贷款、银 租通承兑、银租 通保理	融资租赁企业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108				高新支行	张林 58329686
109				保税支行	王欣喆 84909578
110				自贸分行营业部	刘用玺 60650653
111				塘沽支行	李长松 59886767
112				开发区支行	范佳希 59823950
十一、直接融资类					
113	高成长型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银行 渤海银行 天津银行 海河产业基金 天创资本	王冲 18812703169	
114	绿色债务融资 工具	用于节能环保等绿色项目债务融资工具		杨毅 59823806	
115	碳中和债	碳减排效益项目		王通 18920770070	
116	可持续挂钩债	与碳中和债等创新产品结合		陈卫星 18811365157 田丽娟 13752623247	

117	资产支持票据	信托、保理等专业机构组包形成基础资产，适合非金融企业	中国银行 渤海银行 天津银行 海河产业基金 天创资本	王冲 18812703169 杨毅 59823806 王通 18920770070 陈卫星 18811365157 田丽娟 13752623247
118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先进制造业为导向		
119				
120	股权投资基金	需要股权投资企业		
十二、保险保障类				
121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人员	中国人民保险	何妍 24148888-3366
122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	从事高新技术研发、生产的企业		
123	光伏电站运营期财产保险	光伏电站运营方或管理者		
124	医药冷链物流运输保险	医药生产、冷链配送、医疗防疫等机构		
125	集成电路流片费用损失保险	集成电路和芯片的研发生产企业		刘文娟 24148888-5824
126	生命科学完工保险	生物医药企业		
127	新冠污染进口货物损失保险	天津冷链食品企业客户和通过天津港进口冷链食品业务		
128	货物运输保险	供应链条上各类企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王丽 13642141991 唐伟杰 13920713632
129	机身一切及三者保险	航空航天企业		
130	首台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首台重大技术装备企事业单位		

13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	新材料的企事业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王丽 13642141991 唐伟杰 13920713632
132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联动	整车、工程机械生产销售的企业、电子信息产业链	中国信保		沈颜 23465189
133	首台套、新材料险	新材料、首台企业	太平洋保险		张琪 13042294771
13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生产型企业			
135	国内贸易信用险、出口贸易信用险	非大宗商品、地产行业企业			
十三、中间业务类					
136	公司债券项目安排服务业务	公司债券发行需求的客户	华夏银行	滨海新区支行 高新支行 保税支行 自贸分行营业部 塘沽支行 开发区支行	刘克楠 59996316 张林 58329686 王欣喆 84909578 刘用玺 60650653 李长松 59886767 范佳希 59823950
137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挂牌业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需求的客户			
十四、个人业务类					
138	京e贷	符合准入条件的个人客户发放的可循环使用的个人贷款。	北京银行	天津滨海支行	孙瑜 15822172098
139	个人银税贷	基于企业税务数据分析，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其正常经营活动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140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本人及其家庭购买耐用消费品、家庭用车、装修、旅游、医疗、教育及其他我行认可，具有明确消费用途的线下人民币贷款业务。	华夏银行	自贸分行	万冬雪 59996393
141	菁英贷	向具有稳定工作及工资收入的优质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个人或家庭除购买住房以外其他消费用途的无担保人民币贷款业务。			
142	积金宝	向符合个人公积金缴存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用于个人或家庭除购买住房以外其他消费用途的小额无担保人民币贷款业务。			
143	华夏 e 贷	借款人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申请，银行依托第三方合作平台数据信息或行内存量业务信息，结合数据模型在线审批、在线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			
144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个人申请的用于装修自有自住用房。	锦州银行	天津滨海支行	张鑫 59835351
145	个人信用贷款	背后有经营实体的个人客户申请的信用贷款			
146	工薪贷	银行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银行、央企国企单位员工推出的消费信用贷款产品，最高可贷 300 万元、最长授信 30 年、单笔提款期限最长 5 年，循环额度，随借随还，不用款不计息，实际用款还款手机银行操作。		天津塘沽支行	吴曦 18698092898
147	银税贷	银行为中小企业准备，纳税等级 C 级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主的信用贷款。			
148	小微闪电贷	通过招贷 APP 等线上渠道向小微客户发放，用于借款人企业经营的个人贷款业务。	招商银行	滨海分行	姬冬梅 13920112663

149	公积金点贷	以借款人个人信用及公积金缴存数额为依据，通过浦发银行手机APP线上审批并发放的仅用于个人消费、无需提供任何担保的人民币贷款。	浦发银行	天津分行	江宁 88378162
150	上银信义贷	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其本人及家庭具有明确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	上海银行	天津分行	蒋丹琳 58899868 刘磊 58899918
151	在线信义贷	用于其本人及家庭具有明确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			
152	薪易贷	满足借款人本人及家庭消费性支出，包括：装修、购车、旅游、求学等，“一次授信、自助办理、随用随贷、循环使用”。	天津滨海江淮村镇银行		徐瑞颖 13352077979
153	普惠贷	借款人所经营实体的经营性支出以及借款人及家庭消费性支出。			
154	创业贷	借款人所经营实体的经营性支出，包括支付房租、雇员工资、采购原材料等；政府给予部分贴息，同一借款人在我行累计办理“创业贷”不超过3次。			
155	邮享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最高额循环授信项下，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多种合法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	邮储银行	滨海支行	王群 022-88580756
156	商户贷	优质烟草零售商户	兴业银行	滨海新区分行	张睿
157	个人信用贷款	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产品，该项业务是向符合特定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个人合法合规消费用途的无担保、无抵押的人民币贷款	工商银行	自贸分行	王经理 022-66182110 崔经理 022-25862801
158	个人经营贷款	指工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或置换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负债性资金的人民币贷款。	工商银行	自贸分行	曲经理 022-25862835

工业企业支持性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名称（文号）	主要条件	评审单位	新区组织申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智能化改造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制造业企业购置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先进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采用奖补的方式进行后补助，给予申报项目中核定设备总投资10%的资金支持，每个项目资金支持总额最高50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型升级室	李德震 66707629
2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我市企业围绕五种智能制造模式，鼓励新技术集成应用，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符合天津市2021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的试点示范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风军 66707646 王佳丽 66707647
3	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紧密围绕十大重点领域，适当兼顾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重点在五大模式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应用，对符合天津市2021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要素条件的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风军 66707646 王佳丽 66707647
4	支持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外网建设升级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相关领域的集成创新应用，其中被认定为当年市级工业互联网网络集成创新试点示范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或获得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与通信发展室	王晓武 66707621

5	支持 5G 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企业围绕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港口、智能电网、智能网联车、智慧商圈、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媒体等应用领域，加快 5G 网络部署，打造 5G 创新应用，其中被认定为当年市级 5G 应用试点示范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2019 年以来，被认定为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50% 的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 2019 年以来得到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 5G 应用项目，按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电力与通 信发展室	王晓武 66707621
6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对 2020 年（含）以后获批国家“核高基”和“芯火”双创基地（平台）项目，按实际获得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对 2019 年、2020 年工信部批复的未要求地方配套的集成电路领域重大项目，按实际获得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累计支持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同一企业每个档次只能申报一次；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工程产品流片，对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 MPW（多项目晶圆）加工费 60%，首次工程批流片加工费（IP 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20% 给予支持，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以上两项合计，同一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 30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信息产 业室	郭丽 66707634 尹新媛 66707619

7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对2020年获批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及服务支撑等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30%、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2020年获批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及服务支撑等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立项及称号的，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室	滕慧洁 66707636
8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项目（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方向）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训练资源数据平台、标准测试服务平台，以及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等建设项目。车联网领域，支持车联网技术训练资源库、车联网研发创新平台、云控管理与数据交互综合平台、测试验证支撑平台、信息安全保障平台等建设项目。对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2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室	滕慧洁 66707636
9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硬件方向）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区块链等技术开发的电子信息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工业、教育、健康医疗、交通、安防、智能家居、虚拟现实等领域场景，包括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电子设备等。对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室	滕慧洁 66707636

10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对于入选工信部公布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工信部公布的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按每项产品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当年累计最高30万元；对于入选工信部公布的“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给予每项产品3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当年累计最高60万元；对于入选工信部公布的能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工信部公布的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工信部公布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的企业，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天津市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且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的单位，给予国家奖补金额20%的配套奖励，最高5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法规室	张靳 66707663
11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已完成批复建设的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软件，搭建和改造研发、试制和检测平台等，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建设。对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最高500万元的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树理 66707645
12	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树理 66707645
13	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申报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企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被列为市级单项冠军培育的企业，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发展室	黄宗文 66707638

14	市级领航企业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遴选在国际国内资源配置中占据主导地位，在技术、标准、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话语权和影响力，综合实力强的大企业集团，对列为市级领航培育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每增长10%，每年再给200万元奖励，累计最高600万元。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亿元。评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发展室	黄宗文 66707638
15	支持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要求在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考核评价或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自主评价中，任意一次成绩不低于70分。且项目实施须在申报当年启动，项目实施期不超过2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树理 66707645
16	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方案设计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对满足条件的工业企业购买专业机构方案设计服务，编制智能化升级整体解决方案，并已依据方案启动实施建设的，按方案设计服务费用的50%给予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政策有效期内，补贴政策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王佳丽 66707647
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企业建立、实施和保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采购贯标咨询服务，加快提升信息化应用基础和管理水平，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资金与企业已获得国家、市、区级之和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农 66707644 王佳丽 66707647
18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供应商为用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单个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励金额不超过相关合同累计额的20%，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王佳丽 66707647

19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鼓励企业开展区域、行业或企业级等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王佳丽 66707647
20	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示范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对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示范项目，按照企业上云实际支出总额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企业上云上平台云惠券项目，对为企业提供“云惠券”抵扣服务的云服务商进行“云惠券”的兑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王佳丽 66707647
21	支持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千兆接入光网络单元规模部署。奖励标准为100元/台，每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内容分发网络优化提升。用户在30万（含30万）到100万户之间的奖励600万元，100万（含100万）到200万户之间的奖励800万元，200万（含200万）户以上的奖励10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与通信发展室	王伟 66707621
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对我市企业2020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增幅超过20%且达到1亿元、5亿元和10亿元的，给予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资金奖励，奖励资金需用于研发投入；对获批国家工信部高质量发展项目中的信创软件项目给予配套支持，按照国家支持资金1:1的比例一次性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首版次软件额度最大的三个销售合同给予实际金额20%，最高200万元的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室	郭丽 66707634
23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本市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以及相关核心零部件等智能装备（具备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的装备）生产企业，按销售额度的10%给予事后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风军 66707646 王佳丽 66707647

2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参照《天津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指导目录》（指标作为参考项，不作为硬性指标），基本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按照销售额的10%给予补助，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支持总台（套）数量，不超过三批次，累计不超过100台（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风军 66707646
25	区块链产业发展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支持区块链技术研发项目，支持企业进行基于信创区块链技术的通用产品研发和区块链底层核心技术研发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10%，最高不超过200万资金支持；支持示范性区块链场景建设，支持企业运用区块链技术打造面向制造业、物流、医疗、能源、电力等重点行业的示范性平台和应用场景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且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室	郭丽 66707634
26	支持应用场景（人工智能）建设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推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落地应用，赋能于交通、医疗、教育、就业、安防等公共服务领域。按照项目实际合同额中人工智能相关部分的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室	滕慧洁 66707636
27	支持应用场景（车联网）建设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鼓励车联网车载终端、路侧终端等智能化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支持高精度地图、车路协同云控平台等车联网信息化系统建设，并开展智慧出行、短途接驳、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环卫作业、特种车辆等车路协同应用，探索车联网运营管理模式。对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2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智能装备室	张风军 66707646

28	军工资质奖励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军工资质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证书20万元。其中，对同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的单位，只对其中一种给予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军民融合室	赵楠 66707651
29	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大数据产业重点信创项目研发,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支持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围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安全保护等环节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研发大数据存储管理、大数据分析挖掘、大数据安全保障等领域产品。项目应于2021年底前建设完成,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资金支持;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并获得批复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资金奖励;支持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DCMM)”二级和三级评估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四级和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室	滕慧洁 66707636
3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补助。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50万元、10万元的融资贴息贴保补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与交流合作室	吴娴静 66707657

31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及原有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的通知》（津工信政法〔2021〕19号）	具备稳定经营能力，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原则上收入不低于5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原则上50%以上。有专门负责工业设计的部门和固定工作场所，具备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能够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和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及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有较高的工业设计研发投入，工业设计已在产业链、价值链发挥了重要作用，设计产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每年成果转化不少于2项。从事工业设计的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评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发展室	黄宗文 66707638
32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国家级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市级示范培育工作的通知》（津工信政法〔2021〕6号）	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培育，企业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达20%以上。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培育。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培育。评为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发展室	黄宗文 6670763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奖励政策明白纸

(2022年4月修订版)

一、高企认定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高企奖励政策和依据

（一）奖励政策

1.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小于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以及 2 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3. 对资格期满当年内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4. 外省市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区的，按照首次通过认定给予奖励；

5.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即认定当年）研发费用的5%择优给予补助；

6.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在入库次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如企业曾获得首次通过认定的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不再重复给予支持）；

7.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向市科技局申请奖励资金，每家咨询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4.《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6月28日印发）；

5.《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1〕4号）

6.《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加快新动能引育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津滨科发〔2020〕38号）。

三、高企认定流程

（一）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进行自我评价。

(二) 注册登记

1. 账户注册及登陆

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进入账号注册页面，点击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注册账号。

2. 实名认证。

账号登录后需进行实名认证操作，点击页面上方的在线办事，之后选择我的信息，点击修改法人信息(或个人信息)，然后保存，进行实名认证。右上角会显示实名认证的情况，若实名认证失败，需点击上传法人信息(或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文件后会进行人工审核认证。认证成功后选择相应的服务事项进行填报。

(三) 申报方式

企业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或非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1. 告知承诺方式

企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企业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高企管理系统选择告知承诺制，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管理系统，同时随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不

再提供适用证明事项（“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2.非告知承诺方式

企业选择非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

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如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可不提供）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如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可不提供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

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与科技人员名单；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企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以上材料，是认定高企的重要依据。企业在申请认定高企之前，需要认真阅读和理解《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然后再着手准备认定材料。企业上报的认定材料必须客观、准确、真实，如发现存在虚假行为，将取消其高企资格。

四、高企认定中知识产权部分常见问题

（一）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

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三）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并且其他权属人出具不使用该项知识产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承诺书。

（四）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五）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技术的先进程度（≤8）、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8）、知识产权数量（≤8）、知识产权获得方式（≤8）、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2、加分项，但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

其中：知识产权数量：1项及以上（I类）（7-8分），5项及以上（II类）（5-6分），3~4项（II类）（3-4分），1~2项（II类）（1-2分）；知识产权获得方式：有自主研发（1-6分）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I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II类评价。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五、高企认定中成果转化部分常见问题

(一)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二)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三)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年平均转化 ≥ 5 项（25-30分）； ≥ 4 项（19-24分）； ≥ 3 项（13-18分）； ≥ 2 项（7-12分）； ≥ 1 项（1-6分）；0项（0分）。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是指公认的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例如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文件、科技奖励证书、政府部门的科技立项报告、经第三方鉴定的如成果鉴定报告等。

六、高企认定中企业成长性部分常见问题

(一) 计算方法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二) 得分标准

成长性 得分	指标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 0	≤0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 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 分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1-2 分	0 分

七、高企更名与重大变化常见问题

（一）简单更名的范围

企业名称变化，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变化的范围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无论名称变更与否）。

（三）简单更名所需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简单更名信用承诺书》；
- 2.《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
- 3.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 4.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四）重大变化所需材料

1.2021年12月31日及之前发生重大变化的，除提交简单更名上述材料（材料2—5，若名称未发生变更无须提交）外，还须提交高企重大变化申报材料（同高企申报材料，2019—2021年度相关材料），书脊位置注明重大变化、企业名称、所属领域、所属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

2.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发生重大变化的，除提交简单更名上述

材料（材料2—5，若名称未发生变更无须提交）外，还须在2023年提交高企重大变化申报材料（同高企申报材料，2020—2022年度相关材料），具体受理时间以2023年工作安排为准。

上述材料模板可从天津市、滨海新区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附件下载。

八、联系方式

经开区：66878909

保税区：84912816

高新区：84806799

东疆综保区：25604016

中新生态城：66328286

滨海新区科技局：66707958

科技创新再贷款明白纸

一、什么是科技创新再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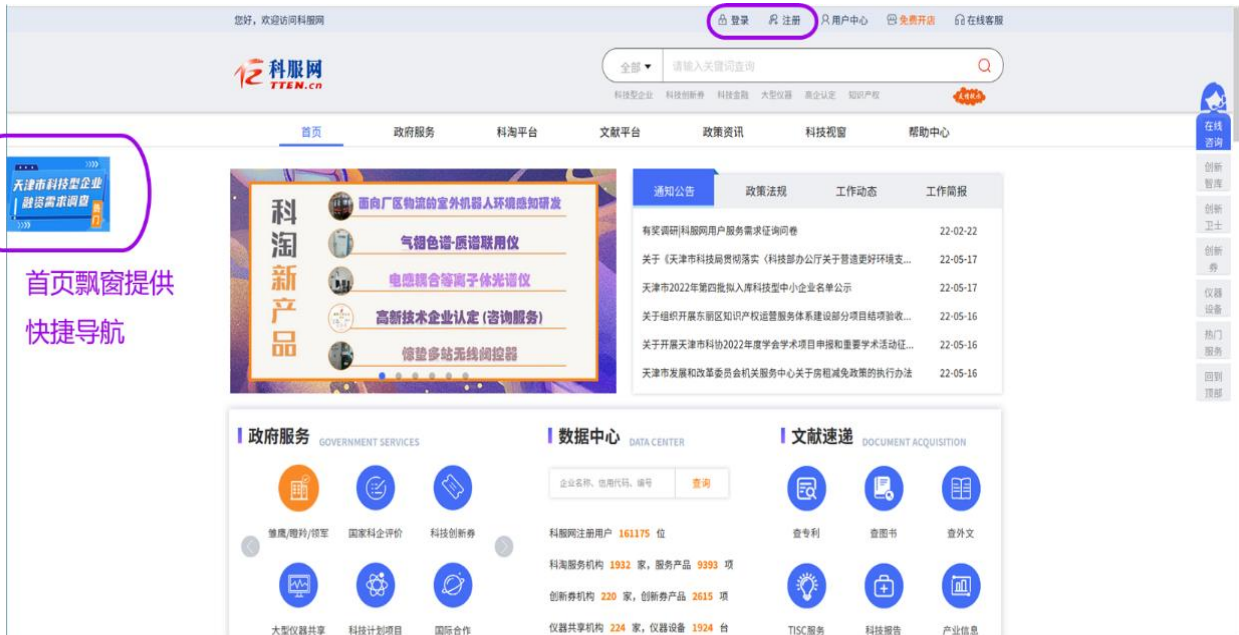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撬动社会资金促进科技创新。支持范围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

二、本市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银行有哪些？

本市共有 20 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

三、如何使用科服网填报融资需求？

打开科服网平台首页面（www.tten.cn），点击首页“天津市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调查”飘窗，注册登录企业账号，进入“用户中心”页面，点击融资需求填报菜单，打开调查表进行融资信息填报。



四、企业向哪里咨询科技创新再贷款？

对于政策问题可咨询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联系电话：
87895889-8703

农业融资担保贷款明白纸

为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区农业农村委积极对接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现行农业融资担保贷款政策进行了梳理，现将农业融资担保贷款明白纸予以公开。

一、担保业务服务对象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担保业务支持领域

粮食种植,重要特色农产品种植、畜牧业生产、渔业生产、农资、农技、农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新业态等领域。

三、六款惠农担保产品

农乐保：津郊旅游、休闲农业设计

供应链：饲料行业

农林保：林业及相关领域

互助保：生猪养殖行业

龙信保：服务于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农创保：服务于农村创业创新人员

其他贷款业务：春耕贷、托管贷

四、惠农担保政策

1.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对于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对于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提供最高 100 万元信用担保，对农户提供最高 50 万元信用担保。

2.担保费率：0.8%/年，一次性提前收取，按月差额计算；

3.贷款利率：不超过 5.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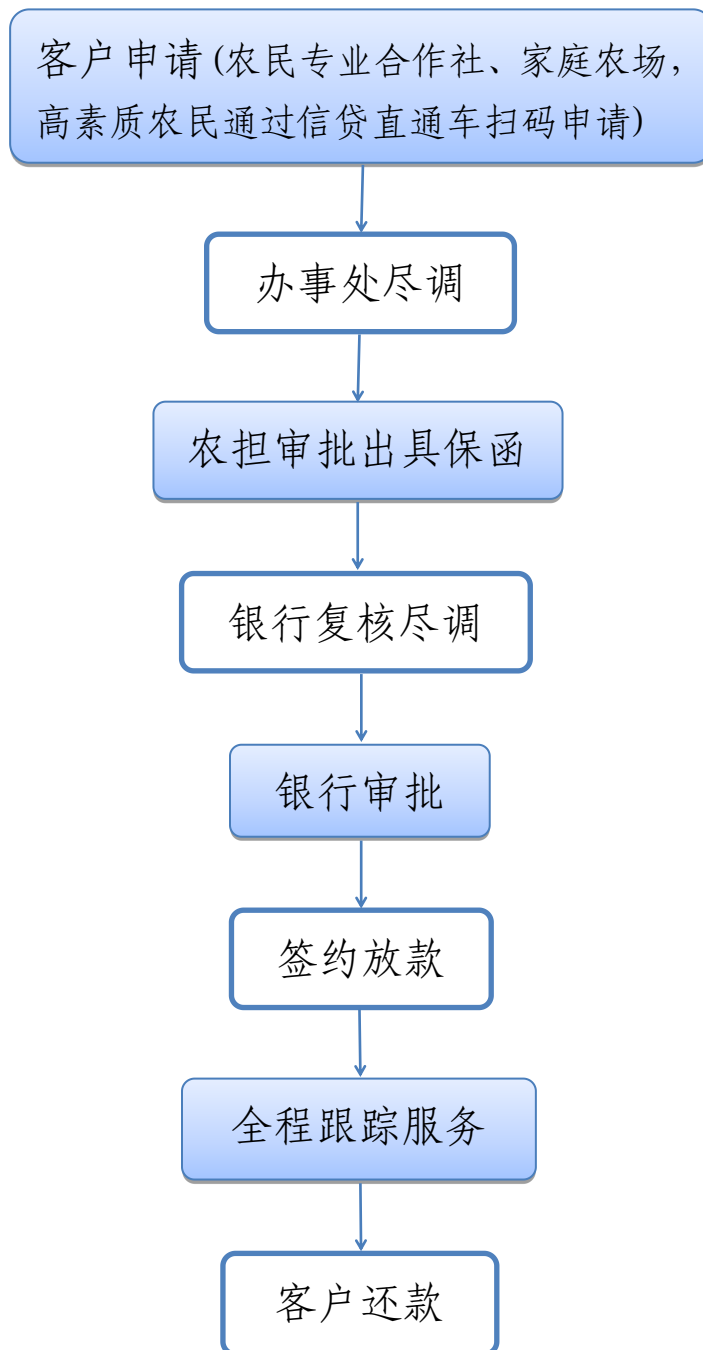
4.贴息政策：2%/年，贴息期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流贷项目享受不超过一年年化 2%的贴息，固贷项目享受不超过三年年化 2%的贴息。对于同一经营主体在贴息期间内享受的贴息次数均不超过 1 次。

5.贴息程序:客户提交申请→农担公司审核汇总→市农业农村委复核确认(第三方审计)→公示→列入下年预算→资金拨付至农担公司→农担公司发给农业经营主体。

未来天津市政策如有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

天津农担公司滨海新区办事处联系电话：13920686891

五、业务办理流程



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欠费不停供政策明白纸

一、政策解读

疫情期间，由于人工抄表受影响，线下缴费方式受制约，为保障疫情期间的正常用水，减轻我区企业和居民负担，供水企业暂缓疫情期间水费欠费用户催费工作，对直接欠费用户不停止供水，不收取违约金，确保用户安心防控疫情。在疫情结束后，允许用户补缴缓缴各项费用。

二、执行对象

天津市滨海新区辖区范围内负责征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供水企业。

三、服务对象

在本市注册且执行非居民价格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企业户：中小微企业户可通过《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自测程序（网址：www.smetj.cn，点击右下角：“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测入口”，用微信扫描“自测小程序”二维码）。或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认企业划型，如单位符合条件都属于本次欠费不停供政策范围。

个体工商户：按照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务局

文件（津发改价费〔2020〕90号、津发改价综〔2020〕91号）文件，执行非居价格的个体工商户。

四、办事指引

1.政策宣贯。各供水企业应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供水服务热线以及 APP 等方式，将疫情期间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向各自服务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宣贯，及时安民心、抚企业，降低用户费用负担，助力用户安心防控疫情。

2.政策落实。2022年12月31日前为费用缓缴期，同时不收取滞纳金。

3.政策惠及情况报送。各供水企业对疫情期间用水“欠费不停供”用户数（区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报区水务局备案。

五、各供水单位咨询电话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有限公司（东区）：66200001（24小时）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西区）：66320152

龙达水务公司：67126580 安达供水公司：63312086

南港水务：63116151 塘沽中法供水公司：65271812

津港水务公司：63391712 大港油田供水公司：25931315

华滨水务：59886195 华纺水务：63851980

华新水务：66907760 空港水务：5821889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 电子保函明白纸

一、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险种包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建设工程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保证保险等。

二、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是指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相关投标责任和义务的保险，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保证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保险公司保险单的，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承包人履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责任和义务的保险，与合同履行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保证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提交保险公司保险单的，视同已经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四、建设工程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向承包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保险，与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保证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提交保险公司保险单的，视同已经缴纳工程款支付保

证金。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逾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六、推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工程项目，投保人提交保险单后，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无法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建设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在代为履行或承担代偿责任时，保险公司应当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证明材料后，按照约定理赔期限作出核定，并在规定时限内支付赔偿金。

七、保险公司可以结合天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及天津市公路水运铁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结果，对各投保企业实施差别化费率，促进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

联系人：夏添（新区住建委），联系方式：13388058968

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白纸

为落实天津市《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就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执行“房租减免措施”（简称“本措施”）中有关问题提供如下说明：

一、具体措施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滨海新区全域）减免 6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二、适用范围

出租方：滨海新区国资委监管的各级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出租坐落在滨海新区自有房屋的，应执行本措施。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出租方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如工商登记信息滞后实际出资情况，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承租方：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

三、规范操作

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原则上在2022年内完成房租减免工作，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房租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

四、特殊事项

1.承租方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即通过“二房东”承租），国有出租方应确保“二房东”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低于其给予“二房东”的优惠金额。

2.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1〕14号）出台的惠企房源招租优惠政策不变。正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的惠企房源（含已出租）符合本措施的，所享受优惠按照本措施与津政办规〔2021〕14号

规定孰高，择一执行。

3.区属国有企业坐落在津外房产，可参照当地政策执行。

4.区属国有企业按照本措施执行，并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监督电话，做好政策解释。

5.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咨询方式

承租方如遇疑难问题，可拨打房屋对外出租企业的咨询监督电话。

经开区区域

泰达城发集团 66890935 泰达产发集团 65836532

南港发展集团 63125411 新金融公司 66890806

经开区国资局 25203739

保税区区域

临港控股公司 66624470 天保控股公司 84906811

保税区国资科 84912866

高新区区域

高新区国资公司 83716825 海泰集团 83715600-807

高新区综合科 84806211

东疆港区域

东疆投资控股公司 65827880 东疆发展集团 25607712

东疆港区国资局 25605078

中新生态城区域

生态城投资公司 66328192/66328198

生态城国资公司 66194978 滨旅控股公司 67289760

生态城财政局 66328595

区直属区域

城建集团 65270839

供热集团 65610509

粮食集团 65156093

商投集团 25304928

国投公司 65169301-832

滨海建投集团 66223635

担保公司 65819351

文投公司 65757999

土地公司 25357956

新区国资委 66896937

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政策明白纸

1.国有房屋具体指什么？

国有房屋是指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这些单位实际占有、使用，并出租给满足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类房屋。出租方为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具体减免优惠政策请咨询区国资委，出租方为各开发区管委会的具体减免政策请咨询各开发区管委会，出租方为市级单位的或市管国有企业，请咨询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

区国资委联系电话：66896937

经开区联系电话：25203739

保税区联系电话：84912866

高新区联系电话：84806211

东疆综保区联系电话：25605078 25601941

中新生态城联系电话：66328134

2.出租方具体指哪些单位？

出租方既包括我区国资系统监管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主要指国有独资和全资企业。

3.“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如何界定？

中高风险地区划定以我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发布为准。

4.承租方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资格确认依据是什么？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5.承租方如何申请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承租方，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经营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及佐证材料等。出租单位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核准执行。涉及房屋资产为各开发区管委会的，按照各开发区管委会规定执行。

6.承租方什么时间申请优惠减免？

承租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出租方递交减免房租的书面申请，超过时限出租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建议在证件齐全的前提下，承租方尽快提交申请，尽早享受减免政策。

7.房租减免的方式是什么？

房租减免方式，一般有三种方式，一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已缴纳的，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二是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

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三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尚未缴纳的，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具体采取哪种方式，以承租方意愿为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8.承租方何时能享受到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为确保减免房租优惠政策尽早兑现，区财政局已在《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津滨财行政〔2022〕42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审批流程，何时能享受到优惠房租减免政策，要看承租方提出申请的时间、准备的佐证材料是否充分以及出租方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核程序要求。

9.承租方为个人的能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房租减免是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目的在于帮助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减轻负担，方便他们组织生产、扩大生产、有序复工、吸纳就业。这一政策涉及的承租方未涵盖到个人租户。个人承租国有资产房屋的，可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协商，说明自身存在的困难，鼓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10.承租中央驻津企业、外资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房屋的是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6号）规定，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房租减免政策。国有房屋，包括区属国有企业的房屋，也包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的房屋。外资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房屋不属于国有资产范围，中央驻津企业的管理权限不在我市。我区鼓励这些业主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

11.承租村委会或者村大队及其所办企业的房屋是否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村委会和村大队属于群众自治组织，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其所办企业属于集体资产，亦不属于国有资产范畴，这些房屋不在房租减免政策的范围内，但是鼓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争取适当减免房租。

12.出租方提出因房租收入减少而影响自身运营，是否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不可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巨大压力。为此，我区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方便企业组织生产、扩大生产，有利于企业有序复工、吸纳就业。减免房租优惠政策，实际上是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方面临

的风险，分散到政府、国有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方承担。作为出租方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其出租的房屋是国有资产，携手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责无旁贷。

作为出租方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所办国有企业，其自身房租收入减少会带来一些影响，应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积极应对。我们建议，对于行政事业单位来说，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真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统筹安排部门预算，大力压缩一般公务支出，减少不必要的业务支出，加大本单位闲置资源资产和结余资金盘活力度，通过这些方式来确保本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区财政局已在相关文件中要求各主管部门顾全大局、主动担当、服务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政策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不打折扣。

13. 承租方不主动申请，是否必须强制减免？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是市、区两级政府为纾解企业困难、稳定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而制定的政策，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出租方，均应按政策执行。各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应该顾全大局、主动担当、服务企业，督促所属单位建立房屋出租台账，实施清单管理，对于没有主动提出申请的租户，主动逐户对接，及时受理和审核减免申请，提高审核效率，第一时间减免或返还租金。要悉心听取承租企业诉求，防

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减免政策应知尽知、应免尽免、尽早减免、依规减免。

14.出租的房产统一由第三方经营的如何执行减免优惠政策？

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第三方再分租给其他租户的情况下，第三方应将国有出租方减免的租金，传导给最终租户。出租方应采取签订三方协议等有效措施，在与承租方落实减免优惠政策时，确保减免政策传导到位。

15.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坐落在外地的房产，是否执行减免房租优惠政策？

按照《通知》规定，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在本区外房产，按照当地减免房租优惠政策执行。

住房公积金助企惠民政策明白纸

6月1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提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限额的通知》（津公积金委〔2022〕4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津公积金中心发〔2022〕25号），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措施。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缓缴政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我市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缓缴到期后再恢复正常缴存并进行补缴。

二是缓缴不影响职工提取和贷款。企业缓缴期间，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影响，可以按照我市规定正常办理提取手续；缓缴企业的职工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的缓缴期间视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与2022年4月及以前的正常缴存月份合并计算连续正常缴存时间。

三是未按期还款不作逾期处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在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计收逾期罚息，不作为逾期贷款报送征信部

门。

四是提高职工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限额。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职工及配偶每月合计提取最高限额由 2400 元提高到 3000 元；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保持不变，提取金额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租赁其他住房的，职工及配偶每月合计提取最高限额由 12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的，提取最高限额由 24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具体的文件、业务办理流程及办理要件，可以登录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www.zfgjj.cn）、“天津公积金”手机 APP、“天津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查询，或者拨打住房公积金客服热线 12329 咨询。

序号	管理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塘沽管理部	董天东	25798538
2	汉沽管理部	卢歆	25666830
3	大港管理部	邓金城	63310076
4	开发管理部	马艳君	66224162
5	油田管理部	张婧昱	25920275
6	空港网点	张少颖	24896295

农村劳动力就业政策明白纸

一、政策解读

深挖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在农村厕所改造和公厕保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生活垃圾清运等重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中，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拓展休闲农业功能，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抓手，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发展效益，拓展就业空间。扎实推进现代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园（种植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和农业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创业增收。

二、服务对象

天津市滨海新区辖区范围内农村劳动力。

三、政策落实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和农业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就近就业。配齐配强村庄保洁员，合理利用好公益性岗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群中聘请保洁员。

四、咨询方式

街镇	联系电话	街镇	联系电话
胡家园街	25356210	杨家泊镇	67257869
北塘街	25253495	古林街	60907101
新城街	25330951	海滨街	63199119
汉沽街	25686533	太平镇	63157785
茶淀街	25694085	中塘镇	63272923
寨上街	67195478	小王庄镇	63127119